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 关于 2021 年度东莞市生态环境专业 中初级职称评审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评审结果 公示的通告

经东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2021 年度东莞市生态环境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结果如下：

通过中初级职称评审，方旗新等 63 人获得工程师职称，袁梓晴等 105 人获得助理工程师职称，袁晓敏等 106 人获得技术员职称（名单详见附件 1）；

通过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常向萍等 19 人获得工程师职称，劳晓韵等 230 人获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梁权龙等 10 人获得技术员职称（名单详见附件 2）。

现根据有关规定对获得 2021 年度东莞市生态环境专业中初级职称人员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请各评审通过人员工作单位参照公示样式（详见附件 3），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公示张贴于单位公告栏或显著位置。若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的工作单位（以下称原工作单位）与现工作单位不一致，需由原工作单位和现工作单位同时公示。

---

公示结束后，评审通过人员需在 2022 年 7 月 5 日前将以下材料提交至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

(1) 电子档材料：请各评审通过人员工作单位按照公示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详见附件 4），并将《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扫描件和工作单位公示期间照片（1-2 张）压缩发送至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邮箱

（dgesa@163.com），邮件标题统一格式为“评审/认定+公示编号+姓名”；

(2) 纸质版材料：请评审通过人员将《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原件邮寄至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胜安大厦 1501 室，欧阳小姐，23391115）。

若对以上人员取得职称有异议，请书面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反映。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情况的书面材料要求签署真实姓名，凡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23391930

邮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胜安大厦 1015 室

邮政编码：523000

附件：1.2021 年度东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中初级  
职称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

2.2021 年度东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初次  
职称考核认定拟通过人员名单

3.公示样式

4.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